



安吉平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星级品质旅行社 四星级安全诚信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 L-ZJ100035

安吉县递铺镇玉蓉路682号(安吉红绿灯路口) TEL: 0572-5060678 5076678 FAX: 0572-5076678

安吉疗休养五日游

【行程特色】:

- 1、欢乐风暴:亚洲水域面积数一数二的水上乐园。
- 2、荣耀天空之城——安吉的小三亚,感受阳光沙滩。
- 3、深溪峡谷漂流——感受一个在可以直接饮用的黄浦江源头水中漂流的心醉感觉,感受在巨石重叠尖叫连连中冲刺的快感!
- 4、亚洲单体建筑最大的自然博物馆——【浙江自然博物院】

一、行程安排:

第一天:安吉	用餐:中、晚	入住:安吉
安吉指定地点集合适时前往【欢乐风暴景区】(车程约30分钟),安吉乐翻天欢乐风暴乐园总面积达24万平方米,是目前亚洲占地面积较大的水上乐园,水域面积更是达到惊人的4万余平方米,堪称世界水乐园之冠。安吉乐翻天欢乐风暴乐园是有世界知名规划团队规划设计,共设置十大嬉水主题。		
第二天:安吉	用餐:早、中、晚	入住:安吉
早上睡到自然醒,适时前往【浙北大峡谷】(车程约50分钟),浙北大峡谷位于中国竹乡安吉,原名大汉七十二峰景区。整个景区依山而建,登山过程中可以欣赏到重峦叠嶂的山峰、竹海、瀑布、溪水,山顶有佛寺观音庙等宗教景点。		
第三天:安吉	用餐:早、中、晚	入住:安吉
早上睡到自然醒,适时前往【荣耀天空之城】(车程约40分钟)坐落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境内。占地总面积超3800亩,拥有森林、水库、竹海、草原、沙滩等生态资源,坐拥青山绿水,定位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以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旅游相结合,依靠依山傍水的优势资源,景区打造了一系列专属荣耀天空之城的景点项目,一、二期开放项目有:天空之城云端漂流、摩天轮、丛林迷宫、荣耀之星、水寨、网红桥、步步惊心桥、独木桥、喊泉、小游船、阳光沙滩等娱乐项目。		
第四天:安吉	用餐:早、中、晚	入住:安吉
早上睡到自然醒,适时前往深溪,【安吉深溪峡谷漂流】(车程约50分钟)(漂流时间:90分钟)景区全长2.8公里漂流时间60分钟左右,座落于报福镇深溪村与洪家村的交界处在这里,能感受到漂流的极限与刺激,河流全程2公里,约一小时。沿途曲折迂回,时而飞流直下、一泄千里;时而坠入深潭,天光云影、随筏荡漾。		
第五天:安吉	用餐:早、中	
早上睡到自然醒,前往亚洲单体建筑最大的自然博物馆——【浙江自然博物院】(车程约50分钟),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占地300亩、馆舍6万平方米、投资11亿。是亚洲单体建筑最大的自然博物馆。整个安吉馆的建筑分散布局,8座独立建筑群构成一组博物馆群,由地质馆、生态馆、贝林馆、恐龙馆、自然艺术馆、海洋馆、4D电影馆及临展馆等10个场馆组成,分为“绿水青山的召唤、大地情怀、无尽深蓝、远方的对话、大地深处的璀璨、重返恐龙时代”等6个主题。适时结束愉快行程。适时结束愉快行程。		

二、提供标准:

- 1、门票: 行程中景点首道大门票 435 元/人
深溪峡谷漂流 168/80 (3 周岁以下不可以漂) 浙北大峡谷 80/35
荣耀天空之城 238/150 欢乐风暴 228/170
- 2、住宿: 携程五钻酒店双人标准间 960 元/人
参考酒店: 大年初一酒店
- 3、用餐: 四早九正餐 970 元/人
(中餐餐标 50 元/人/餐*5 正 晚餐餐标 180 元/人/餐*4 正)
(备注: 晚餐费用可退, 自行用餐)
- 4、用车: 空调旅游车 200 元/人
- 5、导游: 导游服务 60 元/人
- 6、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 30 元/人
- 7、综合服务费: 300 元/人
- 8、第三方服务代理费: 45 元/人

报价: 3000 元/人

三、温馨提示:

- 1、请大家携带好身份证件
- 2、旅行社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先后调整景点
- 3、不同地区因经济不同, 旅游中吃、住、行等方面会有各地的差异, 请您理解
- 4、出游过程中请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 注意安全。
- 5、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如台风、交通状况、政府行为等), 旅行社经与客人协商同意后可以作出行程调整, 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实在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执行的, 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客人自行承担。如遇天气、景区政策性调整及政府会议接待等原因不能正常游览的景点和食宿, 旅行社按成本退还给游客。

合同编号:

合同第3小
安石作新团.

浙江省境内旅游合同

浙江省旅游局

制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并按以下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 (1) 出发前 7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10%；
- (2)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15 %；
- (3)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 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 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有权根据《旅游法》第 70 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3. 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旅游费用的，应承担旅游费用 5% 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旅游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依据第七条第 1 项要求旅游者承担必要费用，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滞留、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5. 旅游者擅自滞留或脱团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

6. 旅游者因未遵守旅游目的地有关规定和风俗习惯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 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 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 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旅游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郭号 第三子

证件种类：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01199001010001

住所或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邮编：100000

固定电话：13910000000 手机：13910000000

乙方（旅行社）：北京平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邮编：100000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L-27-CJ100038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 王小平 联系电话: 13738202668

乙方如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填写委托社信息:

委托旅行社: _____

地址: _____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应在《旅游行程单》中载明地接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旅游线路名称: 桂林休闲五日游, 旅游团号: _____

旅游时间 4晚5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2021年8月9日, 结束日期: 2021年8月14日

出发地: 桂林, 途经地: 兴安

目的地: 兴安, 结束地: 桂林

第二条 旅游费用、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81000 元, 由如下项目组成: 桂林24名教师+实验小学1名教师+兴安初中1名教师+伊济中心1人

(1) 旅游者共 27 人, 其中成人共 27 人, 每人费用为 3000 元; 身高 _____ 以下儿童共 _____ 人, 每人费用为 _____ 元; 身高 _____ 儿童共 _____ 人, 每人费用为 _____ 元; 年龄在 _____ 周岁以上老年人共 _____ 人, 每人费用 _____ 元; _____ 周岁以上老年人共 _____ 人, 每人费用 _____ 元。

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满足 12 周岁, 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行程期间的任何一天年满 12 周岁的旅游者, 旅游费用按成人标准计收。

(2) 单人房差费: 960 元/人. 床. 晚; 计 1 人. 床 4 晚, 共 960 元, 或具体按实际产生另外结算。

(3) 导游服务费, 每人 (旅游者) 60 元, 共 27 人, 共计 1620 元。

2.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期限付款: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 一次性付款;

(3)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 支付 _____ 元; 行程结束后 _____ 天内, 支付余款;

(4) 其他: _____。

3. 甲方以下列第 2 种方式缴纳费用:

(1) 现金缴纳方式;

(2)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 账号为: 见伊济单;

(3) 其他: _____。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江泰意外险， 保险人 江泰， 保险费 30元/人。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50000元

1. 最低成团人数 2 人。如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或叉) 按下列方式解决:

(1) /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乙方委托 / 旅行社履行合同, 由该旅行社安排出行, 该旅行社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3) /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甲方如不同意上述处理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第4项或第十一条第1项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工商行政部门
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与、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甲方，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让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担上述代表地位。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签订地: 王村、

4. 补充约定 (1) 将时利达集合地点 带时利达记录有效的证件
(2) 如人数满 50 人补录费 200 元/人, 导游 60 元/人 领队 30 元/人

第三方见证人姓名: 时间: 2015.11.11

(3) 东园小学 20 名老师 + 实验小学 1 名老师 + 培英中心 1 人 实验初中 1 人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甲方: 27 人 乙方: 27 人 合计 27 人 笔机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1年3月1日

2021年7月1日